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18-01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0 号文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9.6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19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8,309,056.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887,943.40 元。

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8,309,056.60 元（不含税），其中已由自有资金预先支付 4,536,132.04 元，明细如下：

单位	类别	不含税金额	说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费	1,886,792.45	自有资金支付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验资费	1,320,754.68	自有资金支付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用	1,132,075.48	自有资金支付
其他费用	发行上市手续	196,509.43	自有资金支付

	费用		
	合计	4,536,132.04	

根据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536,132.04 元，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天运[2018]第 90224 号《鉴证报告》，公司本次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536,132.04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4,536,132.04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募集资金中发行费用截止 2018 年 6 月 25 日先投入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福达合金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并发表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福达合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36,132.0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4,536,132.04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